2026～2027 年港区（浮桥）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标段号：标段六

甲方（采购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启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 2026～2027 年港区（浮桥）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5-JSQY-G2026-0001 号）招标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2027 年港区（浮桥）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三）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2969071.85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零柒拾壹元捌角伍分）。

（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

一级养护 详见下表 元/平米•月；二级养护 详见下表 元/平米•月；三级养护 详见下表元/平米•月；限价养护 详见下表 元/平米•月；追播黑麦草 详见下表元/平米•月；四季草花 详见下表 元/平米•月。

附：详细养护区域、标准、面积、单价价格表。

地名	面积（㎡）	养护等级	第一年单价（元），11 个月	第一年养护费用（元）	第二年单价（元）	第二年养护费用（元）	备注
通港路(346-滨江大道）	163646.00	二 B	1.79	292926.34	1.95	319109.70	

通港路（长江大道至申江路段北侧）	17000.00	二 B	1.79	30430.00	1.95	33150.00	
武港路（滨江-江堤）	33316.00	三 B	1.56	51972.96	1.70	56637.20	
万方路（滨江-江堤）	33823.39	三 B	1.56	52764.49	1.70	57499.76	
滨江大道（疏港高速--浮璜线）（含黑麦草）	101860.56	三 A	1.68	171125.74	1.84	187423.43	含秋季混播黑麦草 1990 平米
滨江大道（武港路--万方路）	169636.53	三 B	1.56	264632.99	1.61	273114.81	
滨江大道（浮璜线--武港路）	172848.67	三 B	1.56	269643.93	1.69	292114.25	
时思烈士陵园	5613.00	三 B	1.56	8756.28	1.70	9542.10	
墓园及停车场	21931.00	限价 A	1.05	23027.55	1.15	25220.65	
零星绿化 20 年（墓园路边）	901.00	三级 A	1.59	1432.59	1.74	1567.74	
时思管理区主要道路	38233.00	三 B	1.48	56584.84	1.61	61555.13	
武港路河南侧	7472.00	限价 D	0.49	3661.28	0.54	4034.88	
万方路河南侧	13500.00	限价 D	0.49	6615.00	0.54	7290.00	
扬子江路	22326.00	限价 A	1.05	23442.30	1.15	25674.90	
18 年小区提档北（时思）	3370.00	三 B	1.48	4987.60	1.61	5425.70	
鹿鸣泾绿化	2527.00	限价 C	0.63	1592.01	0.69	1743.63	
万华路	6912.00	限价 B	0.84	5806.08	0.91	6289.92	
时沪路	15844.00	限价 B	0.84	13308.96	0.91	14418.04	
朝阳北路林带（万众路）	15961.00	限价 C	0.63	10055.43	0.69	11013.09	
浪港河沿岸	48975.00	限价 C	0.63	30854.25	0.69	33792.75	
荡茜河河道绿化	18285.00	限价 D	0.49	8959.65	0.54	9873.90	
绿化零星补植	200000.00						不参与下浮，最终按实结算。
费用总计	2969071.85 元						

价款计算方法：每月养护费用=当月考核分数%*养护单价（元/平米•月）*养护面积（或株），具体见《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太住建综

[2015]22 号）文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如绿地改造、占用等）有权暂停或终止个别养护项目或地块的养护，每月养护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养护的项目进行结算。

（总报价包含车辆、设备、人工、材料、劳务、绿化垃圾清运及处置、其他垃圾清运及处置、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等所需的一切养护费用。）

2、付款步骤

养护经费按养护服务工作量及养护周期按实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季度对已完成的养护服务进行计算审核。

（1）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10%，2026 年 6 月底第一轮考核结束，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60%；

（2）2026 年 12 月底第二轮考核结束，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三个月内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结算款的 60%及 2026 年6 月底未支付的余款；

（3）2027 年6 月底第三轮考核结束，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三个月内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结算款的 60%及 2026 年 12 月底未支付的余款；

（4）项目完成后进行第四轮考核，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三个月内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结算款的 60%及 2027 年6 月底未支付的余款；

（5）余款在合同履行完成且审计结算后一年内全部付清。

注：1、以上款项结算均需经甲方考核评定确认，乙方在每次收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实际最终结算天数如果不满 15 天的按半个月计算，如果满 15 天但不满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人员配置要求

1.1.1 项目负责人

中标人每个标段必须指派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进行绿化养护管理，年龄 50周岁以下，需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养护过程中的一般事宜均由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与采

购方安排的绿化管理人员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资料的互通、日常管理的对接等。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准时参加采购方组织的会议或活动。项目负责人每月实际出勤不得低于 120 小时，对管辖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现场存在的问题。中标人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如不能胜任采购方的管理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需无条件配合。

1.1.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管理岗位人员（见附件：承包人主要服务人员表）。

1.1.2.1 各标段项目组至少应配备 2 名养护队长，年龄 60 周岁以下，需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知识，能熟练绿化养护操作技能，主要负责养护工人的管理，有绿化养护相关工作经历。

1.1.2.2 各标段项目组至少应配备 1 名安全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需身体健康，具备扎实的安全管理专业知识，能够熟练运用安全检查工具和方法，识别和评估安全风险的能力，及时发现绿化养护现场潜在的安全问题。

1.1.3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2 名养护队长及 1 名专职安全员）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须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社保缴纳凭证）与劳动合同扫描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身份证和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1.1.4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履约过程中人员固定要求：

成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将在合同中进行固定。合同期内不允许私自更换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养护队长及安全员）。如有特殊原因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同时也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职业资格水平（包括职称、业绩等要求），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更换。若养护期内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采购单位提出要求更换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同时也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职业资格水平（包括职称、业绩等要求） 并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经采购方允许后无论任何情况下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更

换一人次，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处罚 10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养护队长及安全员）每人次处罚 5 万元。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处以双倍罚款，即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处罚 20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养护队长及安全员）每人次处罚 10 万元。以上处罚费用当月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1.1.5 养护作业人员要求（包含养护范围内垃圾、枯枝、落叶、绿化修剪后产生的绿化垃圾等杂物的清运）。（见附件：承包人主要服务人员表）。

1.1.5.1 各标段养护作业人员数量最低要求详见各标段清单表。承包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忙闲调配人员数量。发包方可以随时抽查现场养护作业人数，并计入考核。

1.1.5.2 各标段养护作业工，需身体健康，具有相关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经验。拟投入的养护工团队成员中须至少有 1 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书。

1.1.5.3 供应商应为拟投入本项目作业人员承诺购买商业团体意外保险，且同时满足意外身故、残疾赔偿金≥30 万/人、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2 万/人、意外住院补贴≥50 元/天/人（赔付天数 180 天）。承诺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此要求将作为中标后合同签约的前置条件， 因供应商未落实此项要求导致合同未能签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合同履约中， 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须满足考核标准要求。

1.2 养护作业日志

养护作业日志是反映养护单位养护水平的重要资料，应按照采购方统一规定的格式每日一记，采购方随时可以抽查。养护单位应指定专人记录，记录应完整、系统，内容翔实。

1.3 养护月计划

养护月计划应于每月 5 日之前上报采购方。月计划应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应能反映出本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

1.4 其他要求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颜色应易于辨认，不建议使用绿色。

1.5 绿地保洁

1.5.1 中标人必须承担管辖绿地的保洁和巡查任务，发现占绿、损绿、设施破坏等情况需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向现场项目负责人汇报。中标人需合理调

配人员，确保全年任何一天不出现保洁人员缺岗现象。

1.5.2 保洁工作包括清除绿地（包括园路、广场等铺装以及园林建筑）内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 清除水体漂浮物（包括影响景观的浮萍、水草等），保持坐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干净无灰尘。

1.5.3 一、二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不少于 1 次，三级、限价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1.5.4 特殊地块实行不间断保洁和夜间保洁，中标人须合理安排保洁人员。

1.6 景观维护

1.6.1 乔木、花灌木死亡，应及时清除并在适宜时间及时补种相同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的植物。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应及时扶正。乔木、花灌木的支撑缺失、倾斜、松动，应及时修复。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应清理并及时补种。

1.6.2 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石球、铁链等）发现破坏应及时制止且上报。发现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现象应及时制止且上报。

1.7 杂草清除

及时清除绿地杂草，确保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 10 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 5 株或杂草高度不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 公分。确保视野内藤本状杂草低于 2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小于 0.5 米。

1.8 土肥水

每月要求月季等色块松土一次，乔木、花灌木做树穴一次，草坪切边一次。每年至少施有机肥一次，并根据不同的植物（包括草坪、草花） 进行生长期追肥，确保植物生长旺盛。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保证植物正常生长。

1.9 常规修剪

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3-6 厘米，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5-12 厘米。色块、绿篱、球类应修剪整齐，剪下枝叶及时清除。乔木、花灌木不得有枯枝、断枝、枯叶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乔木、花灌木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应及时清除。登高修剪时必须配备保险带和戴安全帽并设置警示标志。

1.10 特殊修剪

根据甲方确定的修剪方案，对养护范围内的乔木进行修剪，每年不少于一次。

1.11 其他要求

1.11.1 及时对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应戴口罩和手套。

1.11.2 及时进行冬季涂白，行道树涂白高度为 1.2 米，花灌木涂白应整齐划一，避免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应及时清除。

1.11.3 冬季施肥应合理控制用量，避免出现遗漏。

1.11.4 冬季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应剪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 剪口要整齐，不得留有桩头。及时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11.5 做好防台、抗旱、排涝和抗冻工作。

1.11.6 确保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做到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无垃圾杂物，无树挂垃圾。

1.11.7 及时开展黑麦草追播工作，做好疏草、播种、浇水、施肥和修剪等各项程序。黑麦草品种、密度和播种时间由采购方确定。

1.12 其他要求：日常养护工作投入的总人数：33 人。其中固定的保洁人员 1 人，其他作业人员 32 人。

1.12.1 中标人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操作规范；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如该养护工程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 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2 加强绿地安保工作，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和上报。

1.12.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 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 或交通事故造成苗木损毁，中标人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1.12.4 服从采购方驻工地代表的指导和指挥。中标人若不能及时或不能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特别数字城管要求的整改内容，采购方有权安

排第三方进行养护和整改，所发生费用从中标人的月度养护费中扣除，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2.5 养护单位必须保护好管理范围内的园林植物和景观设施，任何单位、个人开挖、占用绿地等，须经采购方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负责。

1.12.6 项目负责人纳入电子签到管理系统，实行到岗动态考核。

1.12.7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采购方需调动中标人人员、设备时或要求中标人完成突击性任务时，中标人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1.13 车辆、小型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13.1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车辆，最低配置要求如下：清运车（核定载质量≥2T）1 辆；洒水车（核定载质量≥2T）1 辆；登高车 1 辆，；5 人及以上载人车辆 1 辆。

1.13.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小型设施设备，最低配置要求如下：手推式草坪修剪机 8 台、绿篱机 8 台、割灌机 8 台、高压打药机射程 12 米以上4 台、树叶吹风机 4 台、普通打药机 8 台。

四、考核：

1、采取聘用管理单位单位日常巡查、甲方监管人员随机检查和每月甲方组织检查小组进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太住建综[2015]22号）文件。

2、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每月累计不少于 120 个小时，并接受考核，考核不满足要求的按每天 3000 元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一年内绿地养护质量月考核得分两个月不满 85 分，或一个月不满 80 分的养护承包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其签订的养护承包责任合同，并另行发包，所有损失由该养护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五、养护验收和移交：

1、 乙方办理接收手续时，须认真检验承包范围的绿地养护情况，提出合理整改意见。满足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的绿地，应及时进行签收。接收单签收后，乙方将承担起该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所对应的全部管理职责。

2、养护承包期满，由甲方组织管理单位及下一轮养护接收单位办理绿地移

交验收。对接收单位提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全部整改。如在 15 天内未实施整改，甲方有权安排接收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涉及的全部费用在乙方的余款中扣除。

3、乙方与接收单位签订移交接收单后，结余的养护费、零星作业费，将在三个月内付清。

六、综合说明：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工作安全，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 由直接负责人赔偿，若直接负责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2、乙方必须给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或者社会保险等，不得违反《民法典》相关规定，工资报酬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在服务期间，相关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现场工作操作不当、未制定好相关安全措施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响应责任。

3、成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承包人主要服务人员表，将在合同中进行固定。合同期内不允许私自更换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养护队长及安全员）。如有特殊原因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同时也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职业资格水平（包括职称、业绩等要求），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更换。若养护期内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采购单位提出要求更换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同时也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职业资格水平（包括职称、业绩等要求）并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经采购方允许后无论任何情况下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处罚 10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养护队长及安全员）每人次处罚 5 万元。未提出书面申请， 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处以双倍罚款，即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处罚 20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养护队长及安全员）每人次处罚 10 万元。以上处罚费用当月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取聘用管理单位单位日常巡查、甲方监管人员随机检查和每月甲方组

织检查小组进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太住建综[2015]22号）文件。

2、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每月累计不少于120个小时，并接受考核，考核不满足要求的按每天3000元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一年内绿地养护质量月考核得分两个月不满85分，或一个月不满80分的养护承包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其签订的养护承包责任合同，并另行发包，所有损失由该养护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4、乙方在养护期间， 如未按协议进行养护或未经甲方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视整改情况扣除部分养护费用。

6、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7、实行发生重大事项考核一票否决制度，乙方在养护管理范围内被无故侵占，或有违建物，或有其他占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该养护资格。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太住建综[2015]22号）和甲方每月主要工作及技术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工作。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乙方如不及时补植和修复的，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2、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要落实专人专车巡查，养护人员开展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发现重大问题（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树木倾倒、损坏等） 应及时向管理部门和甲方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3、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

及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若因操作或养护不当（如蛀干虫害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养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树木因台风等自然因素突然倒伏、碰电线、碰房屋等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

5、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当而使苗木花草死亡，乙方必须按同规格品种的苗木及时补植，确保绿地内无空缺。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养护（进场养护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或拖延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进场养护的，应在进场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进场养护，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进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至少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二、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

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吴龙

日期：2026.3.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6

备案方：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服务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协议

附件 1：

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全面规范我市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提升绿化养护质量和养护水平，根据《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太仓市主城区及各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管理。

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分级考核管理。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重要程度等因素，将绿地养护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划为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参见附件一。

三、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行 100 分制。其中组织制度 15 分、景观维护 15 分、杂草清除 10 分、卫生保洁 20 分、松土施肥 10 分、常规修剪 10 分、病虫害防治 10 分、其他 10 分。

四、考核方式实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法。

日常巡查由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及其所聘管理单位进行，根据日常巡查计划，分别对各块绿地的养护情况进行检查，每块绿地一周须检查 2 次，每月不少于 8 次，一级绿地视养护情况，将加大检查频率。日常巡查对各绿地存在的问题进行拍照，并在“太仓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平台”上进行发布，一个问题即形成一条抄告记录，同时设定整改期限。另外， 数字城管所拍摄的绿地养护问题照片也将作为抄告记录的依据。养护承包单位对接收到的抄告记录，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在“太仓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平台”进行反馈，绿化管理部门对整改情况

及时进行复查。

专项检查由每月绿化管理部门与管理单位、养护承包单位等部门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根据当月养护工作的重点内容，对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所得的养护问题形成抄告记录，发布到“太仓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平台”。

每月月底绿化管理部门召开养护例会，对各养护承包单位的养护工作与督查情况进行评价和说明，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根据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 可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现场会议。

五、考核评分采用公开公平的程序进行。依据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太仓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平台”上形成抄告记录，每条抄告记录都按照评分细则相应条款进行扣分。

养护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未在“太仓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平台”进行反馈，都将对该问题再次发布抄告记录并扣分，直至养护承包单位全面完成整改。

具体评分细则参见附件二。

六、养护经费与养护质量考评得分挂钩。每月考核分以 100 分为基准，某地块当月被扣 1 分，该地块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地块面积*养护单价/12）的 99%，某地块当月被扣 2 分，该地块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的 98%，以此类推。

七、绿化管理部门每季度根据月度考核成绩汇总公布综合排名。每季度综合排名的依据是每月对各承包单位的养护得分进行加权，加权分的计算方式：

F=(A1*B1+A2*B2+A3*B3...+An*Bn）/(A1+A2+A3...+An),其中 A 代表某一地块的面积，B 代表 A 地块当月评分。

八、设立绿化养护单位淘汰机制。对一年内绿地养护质量月考核得分累计两次不满 85 分，或一次不满 80 分的养护承包单位，绿化管理部门立即解除其签订的养护承包责任合同。

九、本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由太仓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并由 2016 年 1月 1 日起实行。

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养护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扣分内容	扣分单位	分值	考核月份	一、二级扣分	三、四级扣分
一	组织制度	15	1、作业日志未及时记录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次	1	每月		
			2、月度计划不及时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次	2			
			3、作业人员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影响交通或停在绿地内）	辆·次	1			
			4、作业人员未穿工作服	人·次	1			
			5、随机进行的养护人数抽查， 出勤人数少于定额规定	人·次	1			
			6、养护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绿化管理部门正式通知或要求的事项	次	2			
			7、养护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且未按绿化管理部门正式通知或要求的程序或标准实施作业	次	2			
			8、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签到	次	1			
			9、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对自身管辖范围的各个地块巡查的次数少于定额次数	处·次	1			
			10、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在自身管辖范围巡查时间少于定额规定	次	1			
			11、项目负责人擅自将平台终端设备交由他人代为巡查或长时间（60 分钟以上）将平台终端设备固定在养护范围的某处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次	2			
			12、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绿化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未提供单位盖章的请假单原件或指派其他管理人员	次	2			

			参加）					
			13、项目负责人管辖范围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或违章搭建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	次	2			
			14、草坪修剪明显过低导致草坪发黄影响景观效果或草坪病虫害严重（范围大于 50 平方米）影响景观效果	次	2			
			15、养护作业过程中未做到文明施工或养护质量明显不到位被市民投诉、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	次	2			
			16、未经绿化管理部门许可，擅自将绿地内苗木移作他用	次	3			
二	卫生保洁	20	1、绿地（包括园路、广场等铺装以及园林建筑）内发现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水体内发现漂浮物（包括影响景观的浮萍、水草等）	处	1	每月		
			2、坐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有灰尘或杂物	处	1			
			3、果壳箱内垃圾已满，未及时清运	处	1			
			4、作业时产生的枝条、垃圾占用马路、人行道、园路或广场	处	1			
			5、作业垃圾当天未清除或保洁人员缺岗导致大量垃圾未及时清除	处	2			
三	景观维护	15	1、乔木、花灌木死亡，未及时清除	株、处	1	每月		
			2、乔木、花灌木死亡， 清除后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种	株、处	2			
			3、乔木、花灌木的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处	1			
			4、乔木、花灌木支撑过紧影响树木正常生长未及时松绑或拆除	处	1			
			5、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 未及时扶正	次	1			
			6、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未清理并及时补种	处	2			
			7、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石球、铁链等）发现缺失、损坏未及时上报	次	1			
			8、果壳箱倾倒或盖子未盖好	次	1			
四	杂草	10	1、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10-20 株、阔叶杂	处	1	每月		

	清除		草每平方米达 5-10 株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10 公分					
			2、色块、地被、草花、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 20 株以上、阔叶杂草每平方米 10 株以上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10 公分以上	处	2			
			3、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达 2-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达 0.5-1米	处	1			
			4、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超过 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超过 1 米	处	2			
五	松土常规施肥常规浇水	10	1、树穴未松土导致泥土板结	处	1	每月		
			2、草坪未切边，导致草坪蔓延到树穴、地被或园路等	处	1			
			3、生长期未及时施肥或偷工减料或施肥不当造成园林植物成片饥瘦、枯黄、萎缩	处	2			
			4、未及时浇水导致土壤开裂、板结，园林植物枯黄、生长不良	处	2			
六	常规修剪	10	1、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3-6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3 公分或草坪超过 6 公分仍未修剪	处	1	每月		
			2、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6-12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6 公分或草坪超过 12 公分仍未修剪	处	1			
			3、色块、绿篱、球类未修剪、修剪不整齐或剪下枝叶未及时清除	处	1			
			4、色块、绿篱、球类修剪过重导致枝干外露或植物生长衰落，影响景观效果	处	2			
			5、开花植物花葶（高于 10 公分）枯萎后未修剪	处	1			
			6、乔木、花灌木有枯枝、断枝、枯叶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	处	1			
			7、乔木、花灌木有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超过 10 公分	处	1			
			8、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保险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项	2			
七	病虫害防	10	1、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有轻微病虫害或病虫害虽明显，但及时用药后，无	处	1	各子项目		

	治		继续危害现象，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小			发生当月		
			2、园林植物有较明显的病虫害，且未及时用药或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大	处	2			
			3、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戴口罩和手套	次	2			
			4、在道路上喷施化学药剂时未设警示标志或喷溅到市民身上	次	2			
八	冬季涂白冬季施肥冬季修剪其他	10	1、涂白高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处	1			
			2、涂白有遗漏	处	1			
			3、涂白过程中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未及时清除	处	2			
			4、施肥量严重不足或过量	处	1			
			5、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施肥有遗漏	处	2			
			6、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剪口不平整或有劈裂	处	1			
			7、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大枝桩头	处	1			
			8、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	处	1			
			9、同一条道路上行道树修剪风格不统一或发生重大修剪技术失误	处	3			
			10、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保险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项	2			
			11、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修剪有遗漏	处	1			
			12、热带树种未及时进行抗冻处理或处理不到位	处	1			
			13、抗台、抗旱、排涝等作业不及时或作业不到位	项	2			
			14、草坪播种密度过低、同一地块密度不均匀影响景观效果	处	2			
合计扣分								
本月得分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服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称	其他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或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高宁	高级工程师	/	612724198207150024
养护队长1	顾敏炜	/	/	320681199104211010
养护队长2	杨天翔	/	/	320882199212244618
安全员	楚孔明	安全员C证	/	320322198809288658
其他作业人员1	顾红强	/	/	320522197802222417
其他作业人员2	吴雪峰	/	/	320522197901272436
其他作业人员3	管娜	/	/	370481197907050088
其他作业人员4	方卫强	/	/	320522197102168333
其他作业人员5	董洪国	/	/	230123197106211717
其他作业人员6	顾明其	/	/	320522197204052411
其他作业人员7	姜树祥	/	/	320625197303145677
其他作业人员8	李永志	/	/	232330197410093811
其他作业人员9	武县斌	/	/	612101197309097832
其他作业人员10	卓敏杰	/	/	320324197404013267
其他作业人员11	王建中	/	/	320522196807292436
其他作业人员12	虞晓东	/	/	320522197812044714
其他作业人员13	丁健	/	/	320522197905282412
其他作业人员14	季玺玲	/	/	320522198202215824
其他作业人员15	金旗	/	/	320522198209113919
其他作业人员16	赵方楠	/	/	320522199409245013
其他作业人员17	唐杰	/	/	320925197512185436
其他作业人员18	陆伟	/	/	320522198305236118
其他作业人员19	徐燕东	/	/	320522197501055037
其他作业人员20	曹卫星	/	/	320522197505256135
其他作业人员21	王建东	/	/	320522197508127013
其他作业人员22	王健	/	/	320522198507115015
其他作业人员23	吴海亮	/	/	321324198708303410
其他作业人员24	王蔡双	/	/	320522199003095027

其他作业人员25	王燕峰	/	/	320522197401102932
其他作业人员26	钱洪兴	/	/	320522197202064718
其他作业人员27	杨喜良	/	/	320522197401162417
其他作业人员28	朱鸽	/	/	320522197407164712
其他作业人员29	陆艳清	/	/	320522197403274711

附件 3：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 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 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吴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沈荣泉
签订日期：2026.3.6	签订日期：2026.3.6

附件 4：

安 全 生 产 承 诺 书

为在 2026～2027 年港区（浮桥）绿化养护项目标段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 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对甲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有安全生产第三方责任，在安全生产管理上要服从甲方管理。

1、乙方在进场前必须提供花名册、特殊作业人的操作证、安全生产制度、措施、送甲方和管理单位审核。

2、乙方负责对工人上岗操作前，履行安全知识教育、安全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上班。如没有履行手续进行上班，按照违章处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 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给予罚款，停工整顿等。

4、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和罚款条例，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文明安全管理工作，在操作区域或卫生责任区内负责材料堆放整齐、整洁，做到工完料净，文明施工。

5、乙方必须安排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的职工在施工中违章作业人员进行督促，及时纠正事故隐患。

6、乙方在施工中，每天上班前必须坚持班前安全活动，针对实际工作中的不安全问题，布置交待注意事项，做好班前交底，并做好记录。

7、乙方在安全操作中， 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抓生产必须抓安全，杜绝野蛮施工，严禁“三违”现象和立体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8、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者，罚款处理，发生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9、对各级部门检查出的不安全隐患及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及时消除整改，如有违反造成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相对稳定， 如没有按照有关规定登记，注册、持有做工证者，一律不准上岗(包括没有进行入场三级教育者)，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损失自负。

11、乙方发生工伤事故及重大未遂事故， 应及时上报，如隐瞒不报、虚报或拖延报告，被安全部门查出后加倍罚款和处理，对事故做到三不放过原则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吴龙

签约日期：2026.3.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6